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221号

朱兰芳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8221号原告张健洪与被告朱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张健洪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张健洪已预交),减半收取计25元,由原告张健洪负担。原告张健洪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